

2017年特首普選意見書

回歸前，香港在英國殖民統治下毫無民主可言。中英聯合聲明沒有提及過普選，而中央制定3“雙普選”目標。時至今日，香港選舉制度的民主成分越來越高。大家有目共睹。毋庸置疑，我真诚的希望香港社會各界可以有商有量，實現普選。讓我在2017年可以投票給我心目中的香港行政長官候選人。

A: 普選沒有統一的國際標準。真普選假普選也從無定義，只是故亂港的談判條件。對於香港而言，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就是我們的最權威的標準。

B: 我們香港是法制之都。樣樣都講求合法。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對於普選問題已經有3個明確的決定。

特首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提名, 那些所谓的公民提名, 政党提名都不符合要求, 只会搞乱香港

C: 对抗中央的人绝对不可做我们的特首, 香港是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, 中央政府对特首有实质任命权, 特首上任也要向国家主席宣誓, 要向中央负责, 完全在情在理, 这不能出卖国家做我们的特首。

力江林

2014年1月1日